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名。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邹志波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菲安妮”）本次拟终止股权激励事项，并由菲安妮回购除林斌生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的菲安妮 7%的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是综合考虑了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、目前的市场环境等因素而审慎提出的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交易定价自愿、合理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谭汉珊、邹志波、郭剑、解浩然

2025 年 11 月 27 日